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富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8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金富科技",股票代码为"003018"。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8.93元/股,发行数量为6,5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9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6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8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0月30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8,351,481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21,078,725.33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48,519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326,274.67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493,597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7,987,821.21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6,403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7,178.79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缴款及未足额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余荣清	余荣清	337	3,009.41	337
2	张艳君	张艳君	337	3,009.41	337
3	王祥伟	王祥伟	337	3,009.41	337
4	林岩	林岩	337	3,009.41	337
5	邢翰学	邢翰学	337	3,009.41	337
6	龚伟斌	龚伟斌	337	3,009.41	337
7	张燕祥	张燕祥	337	3,009.41	337
8	赵晓红	赵晓红	337	3,009.41	337
9	詹晓康	詹晓康	337	3,009.41	337
10	赵爱平	赵爱平	337	3,009.41	337
11	罗献中	罗献中	337	3,009.41	337
12	计宏铭	计宏铭	337	3,009.41	337
13	王石	王石	337	3,009.41	337
14	燕金元	燕金元	337	3,009.41	337
15	彭健龙	彭健龙	337	3,009.41	337
16	汪敏华	汪敏华	337	3,009.41	337
17	范正军	范正军	337	3,009.41	337
18	胡郁	胡郁	337	3,009.41	337
19	北京共享智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共享智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37	3,009.41	337
合计			6,403	57,178.79	6,40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54,922股,包销金额为1,383,453.46元,包销比例为0.2383%。

2020年11月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83 5518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 日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1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五洲特纸",股票代码为"605007"。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09元/股,发行数量为4,001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0.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0.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0月30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股):35,889,19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金额(元):362,121,957.37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19,80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208,852.63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股):3,999,806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金额(元):40,358,042.54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194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2,047.46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足额或未及时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配售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陈燕匡	陈燕匡	199	2,007.91	0.00	199
2	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	2,007.91	0.00	199
3	缪燕	缪燕	199	2,007.91	0.00	199
4	冯伟	冯伟	199	2,007.91	0.00	199
5	王晓堂	王晓堂	199	2,007.91	0.00	199
6	杨燕灵	杨燕灵	199	2,007.91	0.00	199
合计			1,194	12,047.46	0.00	1,19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21,001股,包销金额为1,220,900.09元,包销比例为0.30%。

2020年11月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83451400、0755-83703402

联系人:资本市场组

发行人: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2020-058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书面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市芯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芯海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康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11月2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23,341,391.45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4,341,291.45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9,000,10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公司及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23,341,391.45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4,341,291.45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9,000,100元,部分政府补助项目在在验收条件及需按照资产进行分摊,需在满足相关条件后才能计入当期损益。预计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2020年度及之后年度的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相关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20-070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保变电气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与相关计小机构针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回复材料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临 2020-040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的通知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使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已公开的重大信息,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于2020年11月8日(星期日)召开投资者见面会,就公司学习贯彻《关于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意见》、公司战略实施情况以及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等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会议通知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投资者见面会

2、会议时间:2020年11月8日(星期日)上午9:30

3、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2号人民日报社新媒体大厦30层视频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二、公司出席会议人员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叶蓁蓁先生及部分董事、高管。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采用电话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拟出席本次会议的投资者请于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12:00前通过电话完成预约登记。

3、登记文件:

来访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代表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参会,机构投资者代表人还需于会议召开当日提供加盖机构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原件。未按要求携带上述证明文件的来访人员,恕不接待。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2号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733

联系人:包海林

电话:010-65369999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与会投资者出席本次会议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2、本次会议不提供网络方式,公司将于会后向投资者披露见面会的召开情况。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见面会,衷心感谢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贵公司于2020年11月8日召开的投资者见面会。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0—088 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二;为便于投资者了解本次权益变动各方持股情况,现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二的相关内容作补充如下:

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一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中联重科755,330,585股股份,占中联重科总股本的9.53%"。

2、"佳卓集团持有中联重科29,816,201股A股股票,占中联重科总股本的0.37%;香港方盛持有中联重科5,250,000股H股股票,占中联重科总股本的0.35%;詹纯新持有中联重科10,062,520股A股股票,占中联重科总股本的0.13%"。

3、"合盛科技、一方科技、信托计划未持有中联重科股份,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中联重科73,128,721股股份,占中联重科总股本的0.92%;一致行动人佳卓集团持有中联重科29,816,201股A股股票,占中联重科总股本的0.37%;香港方盛持有中联重科5,250,000股H股股票,占中联重科总股本的0.07%;上海鸿盛持有中联重科28,000,000股A股股票,占中联重科总股本的0.35%;詹纯新持有中联重科10,062,520股A股股票,占中联重科总股本的0.13%。和一盛投资将直接持有中联重科682,201,864股A股股票,占中联重科总股份的8.61%"。

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二:

1、"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中联重科73,128,721股股份,占中联重科总股本的0.92%,其中,佳卓集团持有中联重科29,816,201股A股股票,占中联重科总股本的0.37%;香港方盛持有中联重科5,250,000股H股股票,占中联重科总股本的0.07%;上海鸿盛持有中联重科28,000,000股A股股票,占中联重科总股本的0.35%;詹纯新持有中联重科10,062,520股A股股票,占中联重科总股本的0.13%"。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佳卓集团、香港方盛、上海鸿盛、詹纯新合计将持有中联重科755,330,585股股份,占中联重科总股本的9.53%"。

本次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充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证券代码:601211 公告编号 2020-09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A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0年11月2日

A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7,900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按照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国泰君安")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相关要求,公司完成了A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0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0年9月1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40名激励对象授予7,930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64元/股。

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后的实际认购过程中,由于存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形,上述440名激励对象实际完成认购7,900万股。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到预留部分,预留部分的股票数量变更为9,999,990股。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0年9月17日

2、授予价格:7.64元/股

3、授予人数:440人

4、授予数量:7,900万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授予对象: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注
王松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	722,000	0.81	0.0081
蒋亿明	副总裁	650,000	0.73	0.0073
陈熙涛	副总裁	650,000	0.73	0.0073
黄德雄	副总裁	350,000	0.39	0.0039
喻键	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595,000	0.67	0.0067
张志红	合规总监	595,000	0.67	0.0067
其他核心骨干(共434人)		75,438,000	84.76	0.8469
预留股票		9,999,990	11.24	0.1123
合计		88,999,990	100.00	0.9991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年。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29日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验证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727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0年9月28日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资金实收情况。截至2020年9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440名激励对象实际认购款合计人民币60,356万元。由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不会增加注册资本或股本。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900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20年11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1月2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公司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来源为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		增减变动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A股注	7,516,620,927	84.38		7,516,620,927	84.38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516,620,927	84.38	-79,000,000	7,437,620,927	83.49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79,000,000	79,000,000	0.89
H股	1,391,827,180	15.62		1,391,827,180	15.62
合计	8,908,448,107	100.00	0	8,908,448,107	100.00

注:上表中变更前公司总股本及A股股数为公司2020年10月末数据。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发布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编号:2020-091)中披露的公司2020年9月末总股本及A股股数分别为8,908,447,792股及7,516,620,612股。2020年10月,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合计转股315股,公司2020年10月末总股本及A股股数相较2020年9月末分别增加315股。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激励计划下首次授予总计收到认购款人民币60,356万元,将用于补充本公司营运资金。

八、首次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以2020年9月17日A股股票收盘价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授予日A股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并将最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经测算,首次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总成本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82,634	8,677	29,748	25,772	13,462	4,975

注:以上仅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成本的初步测算,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0-07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已于2020年10月30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
短期融资券简称	20广发证券CP009BC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2000260
簿记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起息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短期融资期限	90天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兑付日期	2021年1月28日
注标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3.10%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0-08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H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1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要求,现将公司H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东方证券员工持股计划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东方证券员工持股计划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H股股票40,651,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81%,成交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82亿元。

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季度报告的董事会召开前30日至季度报告披露当日(含首尾两天)为交易限制期,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在上述期间未进行股份购买。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 日

股票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0 - 097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债券代码:191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股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年11月6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0年11月9日

●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0年11月9日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长久转债"或"可转债")将于2020年11月9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11月7日至2020年11月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3、债券代码:113519

4、债券种类: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70,000.00万元

6、发行数量:700.00万张,70.00万手

7、面值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18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6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为0.5%,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该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9年5月13日至2024年11月6日止)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9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15元/股

13、可转债信用评级:AA

14、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付息为长久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9年11月7日至2020年11月6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8%(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8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年11月6日

2、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1月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11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长久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可转债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可转债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8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6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8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持有人实际每张面值100元债券派发利息金额为0.8元人民币。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4、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石各庄路99号

联系人:闫超

联系电话:010-57355969

2、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保荐代表人:杨苏、温桂生

联系电话:010-83321165

传真:010-8332115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0-098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29,454,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65%;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54,689,36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6.02%,占公司总股本的27.61%。

● 长久集团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部分股份28,791,160股的解除质押业务。截至目前,长久集团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接到控股股东长久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28,791,16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7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14%
解质时间	2020年10月30日
持股数量	429,454,533股
持股比例	76.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54,689,362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61%

注:上述比例均按照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长久集团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存在后续再质押的计划,后续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长久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主要为营业利润、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触及警戒线或平仓线,长久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控股股东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质押情况变动系对前期部分质押股份的质押解除,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0- 临 056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45,718,431股。

◆ 本